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TYZC2019-G1-00347-001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货物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4
二、报价文件格式	45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四、商务文件格式	55
五、技术文件格式	61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二、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肆万元整/年，服务期一年

项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约 33000 人（预计人数，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1.采购内容为食堂食材“净菜”配送到校。 2.食材采购具体规格质量要求，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2 食材采购要求。 3.食堂食材“净菜”组合份量要求：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食品（1 荤 1 素 1 汤 1 饭）。重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两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50 克，含禽肉、禽蛋、鱼、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6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2ml，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制作带量食谱，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4.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以各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 5.单价：4 元/生/天/餐；每年预计供餐天数 195 天，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止（逾期下载投标无效）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打印下载回执。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250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一个小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收据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受投标文件）。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29371037、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并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8时30分00秒至9时30分00秒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00秒

投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sggzy.org.cn）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田阳区兴华路9号附近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陆少忠，0776-321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项目联系人姓名：黄鑫、陈政，联系电话：0776-2802736/0776-2871181

3. 监督部门：百色市田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776-3280823

十二、招标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

如为防控期间，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1）、“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
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学生营养办〔20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试行办法》等文件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以食堂供餐为主”的要求，使学校食堂供餐更专业、更规范，让学生吃得更安全、更营养、更健康，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经田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从2020年秋季学期起，采用“净菜配送”模式配送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把食材采购、安全检测、菜品加工、净菜冷链配送等全过程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中标人，为学校统一配送价廉物美，安全放心，卫生干净，无污染，可直接加工后食用的食材。

一、项目内容

（一）采购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约 33000 人 (预计人数, 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采购内容为食堂食材“净菜”配送到校。2. 食材采购具体规格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2 食材采购要求。3. 食堂食材“净菜”组合份量要求: 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食品(1 荤 1 素 1 汤 1 饭)。重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 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两天, 其他酌情调配, 净肉料最低下料 50 克, 含禽肉、禽蛋、鱼、肉制品, 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6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 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 油 12ml, 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 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 不断调整营养搭配, 制作带量食谱, 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4. 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 以各校实有实际受益学生数为准。5. 单价: 4 元/生/天/餐; 每年预计供餐天数 195 天, 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二）工作目标

1. 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配送模式, 切实加快推动田阳区食堂食材配送模式向规范化科学化合法化方向发展, 全面实施学校食堂供餐模式。
2. 确保每生每天每餐 4 元价格标准的营养餐“吃”进学生嘴里, 做好田阳区营养餐工作的全程监控和营养调配工作, 切实改善学生营养。
3. 统一全区试点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模式, 加强从食堂食材采购、检测、检验、储存、出入库、冲洗、

切割，包装，冷冻、冷链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切实正常实施和保障食品的安全卫生。

4. 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具有规定的资质、有实力的中标人来实施“净菜配送”。

5. 配合精准扶贫工作，在中标人聘请的从业人员和种植、养殖基地工作人员中安排适当比例扶贫对象就业，或者通过“企业+基地+贫困户”模式，增加贫困农民收入，切实帮助和促进贫困户脱贫致富。

6. 企业与财政、教育、学校等部门应做好采购清单、资金账号的对账核算工作，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工作，确保营养餐资金的安全。

7. 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每月发布价格信息，便于企业和学校参考，严防进货价格虚高，确保带量食谱足量配送。

8. 加强工人的培训及使用管理，确保工人队伍的稳定，减轻企业负担。

9. 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和规章制度，真正实现规范化管理。

10. 实现实施过程的全监控，确保操作过程的公开化和规范化。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预计学生数 33000 人，全部按食堂供餐 4 元/生/天/餐的标准招投标，由营养师科学制定营养菜谱，按 4 元标准每天提供一顿营养午餐。

（四）项目要求

4.1 供应方式

（1）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食品（1 荤 1 素 1 汤 1 饭）。重量标准由采购人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每天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两天，其他酌情调配，净肉料最低下料 50 克，含禽肉、禽蛋、鱼、肉制品，净蔬菜料最低下料 160 克（含大白菜、萝卜、洋葱、马铃薯、茄子、南瓜、芋头、胡萝卜、姜、黄豆、青菜、豆腐干、木耳、紫菜、粉丝等），大米最低下料中学生 125 克、小学生 110 克，油 12ml，其它配料按常规情况适量。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营养搭配，制作带量食谱，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2）由中标人完成食材采购、安全检测、菜品加工、净菜冷链配送等工作，即“净菜配送”模式为学校食堂提供食材。由中标人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确保每一批食材都是通过正规渠道进入食堂；统一检测农药残留、重金属、兽药残留，把控食材安全；统一在加工中心无尘车间集中对食材进行清洗、消毒、切割，加工成净菜，节约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使用真空气调保鲜或冷链气调保鲜技术，确保食材新鲜安全；统一用车每天上午 9：30 之前将净菜配送到各学校，节省配送成本，保证不同学校学生吃上同样的营养饭菜。各校查验接收净菜后，由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烹饪给学生供应营养的午餐。

（3）中标人是学校营养餐食材、食品辅料配料唯一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必须加快建设加工、配送中心，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确保按约定时间实行“净菜配送”的方式配送食材。

4.2 食材采购要求

（1）三级以上粳米，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三级标准，拥有 SC 生产许可，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T 1535-2017 或 GB/T 1534-2017、GB/T 1536-2004、GB/T 19111-2017、GB/T 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 SC 生产许可。

（3）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707-2016 或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配送企业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确保安全卫生后清洗干净并真空包装再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进行烹饪，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 (4) 蔬菜质量要求，新鲜、无霉烂、枯黄，无污染、无农药残留，卫生安全。
- (5) 禽类（鸡、鸭），供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检疫（验）证明。
- (6)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枚包装成一板。
- (7)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8)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4.3 食品安全要求

(1) 肉类、蔬菜及其它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若供应商没有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的，应在中标后须建设安装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保证食品安全，方便对原材料来源进行追溯。

4.4 配送中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田阳区范围内建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配送中心，包括食堂仓库、检测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它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2) 中标人自行聘请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为之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中标公司聘请的从业人员中必须安排一定比例的扶贫对象。

(3) 所聘用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应专业的资格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 由中标人所聘请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初中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非精神病人；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4.5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或转包经营，如经采购人发现或经人举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将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按法定程序处理。

(2) 配送企业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企业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10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30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营养餐方面的感恩教育和材料建档以及公开公示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计划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195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二）配送时间：教学日企业及时把供餐食材配送到项目学校，有约定的以约定为标准配送到校，

常规的应每天 9：30 之前配送到各学校，便于学校组织工作人员加工成熟食，供给学生食用。

▲（三）配送路线及地点：田阳区内采购人指定路线、地点。

▲（四）付款方式：配送企业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企业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3%。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六）售后要求：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5	投标费用：投标人投标期间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1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如允许分包，本项目主体部分为_____；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如下： 具体内容：_____。 具体金额：_____。 具体比例：_____。
9.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6-287118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原件备查 ）；（ 必须

	<p>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投标人经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均应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提供)(原件备查)。(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1.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3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配套(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4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5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差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1	<p>投标有效期： 120 日。</p>
18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无效。</p> <p>4.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9371037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备注：</p>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5.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六</u> 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六</u> 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 <u>一</u> 份、副本 <u>六</u> 份；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00秒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8时30分00秒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 投标地点： <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 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后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的，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对于材料不全或无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注：身份证原件可用机动车驾驶证原件、社会保障卡原件、护照原件等代替。
23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8.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2	配套（售后）服务其他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
29.2.4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0项。
30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3%</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投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的退保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履约保证金转账底单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办退。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p>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保证金指定账户：<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u> 开户名称：<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 帐号：<u>800089555266666</u></p> <p>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p>
37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38	<p>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投标人须知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规定的（<u>货物类</u>招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处不得以法人私章代替。 3.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是指“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不带“▲”的项目条款。

2.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具体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应当明确主体方（或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

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当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计算，按照联合体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后附）。

（8）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

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3.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应当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应当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8.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

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8.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方法。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4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评标程序

29.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9.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9.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2）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5 投标文件修正

29.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9.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29.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

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0.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35.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规定，采购人或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每分标的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支付方、支付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400158230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须知第 29.4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第 8.6 条和第 8.8 条 (2) 的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运营经验 (满分 22 分)	1、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供餐配送业绩，一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 2、投标供应商正在运营或已完成的供餐配送业绩中，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1 万人（含）以上，2 万人以下，得 1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2 万人（含）以上，3 万人以下，得 2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3 万人（含）以上，得 3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4 万人（含）以上，得 4 分。业绩按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同时须有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原件备查。（可与第一项业绩重复）】
2	认证体系 (满分 11 分)	1、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3、投标供应商具备 HACCP 认证得 2 分。 4、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投标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2018 认证得 1.5 分。 6、投标供应商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5 分。 （以上所有认证需要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 可查询得到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3	经营管理方案 (满分 20 分)	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②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③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2、菜谱制作：根据投标供应商制作的营养套餐带量食谱（一个套餐为一套，至少 20 套不重复）合理性打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需经过营养师确认其合理性，应附上营养师对带量食谱合理性亲笔签名的声明书复印件、营养师的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4-7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 （2）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8-11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12-15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3 分； （4）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16-19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4 分；

		<p>(5) 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20 套及以上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5 分；</p> <p>3、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打分：包括①配送车辆安排方案；②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③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可行，①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③有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5、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投标人提供①食堂仓库的作业流程；②检测室的作业流程；③净菜生产车间的作业流程，流程规范，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学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包括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4	<p>技术力量 (满分 16 分)</p>	<p>1、有健康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健康管理师，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 1 名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配送车辆 (满分 9 分)</p>	<p>1、冷藏车：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 3 辆冷藏车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供应商有 2 辆自有或租赁非冷藏运输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运输车每辆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p>检验设备 (满分 6 分)</p>	<p>投标供应商在有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食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的基础上，除上述 3 台设备以外，每增加一台功能不同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7	<p>加工设备 (满分 10 分)</p>	<p>1、投标供应商有蔬菜加工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供应商有肉类加工生产设备(含肉丝机、禽类切丁机、切肉机等)整套的得 5 分，满分 5 分。（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8	溯源系统 (满分6分)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可追溯，投标人具备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系统的能力，溯源系统可自行开发或定制的，得6分。（须提供溯源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4+5+6+7+8。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二）食材要求

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各类食材、原（辅）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三级以上籼米，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三级标准，拥有 SC 生产许可，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 25 或 50 公斤。
2. 非转基因食用植物油，质量达到 GB/T 1535-2017 或 GB/T 1534-2017、GB/T 1536-2004、GB/T 19111-2017、GB/T 10464-2017 标准，并拥有 SC 生产许可。
3. 新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707-2016 或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干净，配送企业一律不得将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配送给学校。确保安全卫生后清洗干净并真空包装再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进行烹饪，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4. 蔬菜质量要求，新鲜、无霉烂、枯黄，无污染、无农药残留，卫生安全。
5. 禽类（鸡、鸭），供货时必须提供当批次检疫（验）证明。
6. 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30 枚包装成一板。
7. 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三）食品验收

1. 乙方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逾期不到位的，每逾期 1 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的违约金，逾期 3 次仍不能到位的，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2. 食材配送到现场后，由各学校（含教学点）派营养餐专干对食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食材一经验收，甲方应做好留样、储存和保管工作，由于甲方的储存不当的原因造成的食材丢失、变质，乙方配合甲方保证开餐正常而展开补货工作，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包含但不仅限于经济与法律责任。学生食用时教师必须陪餐。有关采购、检测、冲洗、切割、包装、冷冻、装卸、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并要求乙方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间前往各学校及教学点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食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品质、检测等工作环节与乙方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的，每发现 1 次，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的违约金；发现 3 次以上，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和法律连带责任。
5.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全程组织监督管理的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采购、人员安排、配送的方式方法、卫生管理及货物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三)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核算菜品成本，确定当期净料重量（数据参考配送标准内容），同时有权核查乙方食材采购原始凭证等资料。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时间缩短、用餐人数变化或项目停止实施，甲方有权修改合同相关条款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予以接受。

(六) 甲方和项目实施学校需临时增加、变更配送计划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商请甲方和项目实施学校配合食堂食材净菜配送的权利。

(二) 乙方有向项目实施学校供应营养餐食堂食材、食品辅料配料等原料的权利与义务。

(三) 乙方有向项目实施学校供应食堂食材、食品辅料配料等原料的权利与义务。

(四) 乙方有权享受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 20 套（含）以上荤素搭配、保质保量、科学合理的营养套餐食谱，食谱由甲方选定，乙方根据选用的食谱所需的相关食材每天配送至指定学校。

(六)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4 元的净菜（含米饭），使用的食材在同等条件下如本地能采购的，应优先在本地采购。

(七) 乙方必须在百色市田阳区范围内建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配送中心，包括食堂仓库、检测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它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自备能满足配送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设备（如蔬菜农药残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猪肉微生物检测设备等）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所供食品原（辅）材料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的检测（验）报告。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食品入库必须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八) 乙方应配送干净、卫生的食品原（辅）材料，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必须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并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随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

(九)乙方应在配送中心将肉类和蔬菜及其它配料进行初加工，洗净切好制成净肉、净菜，使用冷链气调保鲜技术，每天上午 9:30 之前配送到项目实施学校。中途不得转运、分运。配送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如人员工资、食材、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抽检、税费和售后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配送到项目学校每批次的食材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测证明，由各学校存档保管。

(十一)乙方的配送工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具备防雨防尘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运。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随时保持清洁卫生。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配有健康证、统一挂牌上岗。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甲方只安排食品验收人员，负责接收乙方送来的食品。

(十二)乙方应在配送中心做好净菜和每个批次干货的留样工作，建好验收、留样。

(十三)乙方负责聘请加工中心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加工中心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健康证》复印件应交项目实施学校备案。结合百色市田阳区精准扶贫工作，乙方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扶贫对象就业。

(十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十五)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

1. 签订正式合同之前，乙方应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按中标金额的 3%。履约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收取，履约期限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计付银行利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优先支付违约金。此后继续补足保证金不足部分。

2. 乙方在投标时所列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重要设备(配送车辆、加工场所、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因乙方原因进行更换的，须更换相同或以上等级的人员或设备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未经得同意擅自更换任意一项的将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

七、付款方式：

配送企业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企业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违约情形及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甲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配送准入资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许可的。
2.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
3. 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食谱、更换配送品种、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5. 在市营养办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的测评中，不合格比例>90%的。

（二）乙方在合同履约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确定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净菜配送准入资格，扣完履约保证金，对甲方、学校、师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一）为切实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净菜配送前，乙方应在百色市田阳区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名称待定，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该子公司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由该子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对乙方及其成立的控股子公司都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

（二）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符的，则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本采购项目如有政策性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重新签订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

双方每次确认的食谱计划、验收单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生)	供餐天数 (天)	投标报价 (元/天/生)	投标报价 (元/年)
1	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33000	195		
配送期限一年，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_____）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采用固定报价 4 元/天/生，不得高于或低于 4 元/天/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 195 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
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项目名称：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净菜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0-G1-210132-YZLZ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复印件	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配送期限			
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如果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或 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证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